**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用 户 需 求 书

一、项目内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二、项目经费说明

本次预算为10.49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10.49万元。

三、项目说明

2005年以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系统的开发建设，并先后投入运行使用，逐步建立起统一的电子政务工作平台，为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展企业登记、企业监管、执法办案等业务工作提供技术辅助手段，有效提高了各级工商部门行政效能和监管执法水平。并有效支撑保障了登记制度改革和一证一码制度的落实。

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满足业务使用需求，需开展日常基础维护功能、市监业务日常维护等工作。

四、项目要求

根据目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原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系统部署现状，开展日常基础维护功能、市监业务日常维护等工作：

1、日常基础维护

信息系统以及相关服务器需要进行日常的基础维护，工作内容包括：

（1）信息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定期备份，提高抗风险能力。

（2）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运行状况的日常监控、维护，包括日志监控，进程监控等。

（3）系统调整优化。根据实际需求，对系统不符合最新业务或安全要求的模块进行调整优化。

2、市监业务日常维护

（1）对市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释疑等服务。如系统工作流程的某些设定的依据和作用，针对用户疑问提供介绍说明。又如当用户终端电脑环境(例如浏览器)要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而作必要的设定时，需要对他们提供电话释疑等协助。

（2）综合业务系统监管异常业务处理。对于监管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异常名录、个体户年报、企业抽查等业务的异常数据进行处理。

（3）综合业务系统案件异常业务处理。对于行政处罚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简易案件、一般案件、特殊案件等业务的异常数据进行处理。

五、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的“失信惩戒对象”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不接受联合响应。

七、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分值** | **30分** | **60分** | **10分** | **100分** |

（一）商务评分，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企业认证及信誉 | 1.投标人具有CMMI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 | 产品研发实力 | 1.投标人自有的产品获得2018年以来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每个产品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得0分。 2.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管理信息系统、工商离线监管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项产品证书得2分，同一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 【注：上述产品证书需在本招标预公告发出之日前取得为有效，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评分项不计分。】 | 8 |
| 3 | 技术实力 | 技术团队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 人，得2分；  （2）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 ≥1人，得2分； （2）具有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人员数≥3人，得5分。 说明：一人具有多个资质，只按一项计算，不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连续1年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评分项不计分。】 | 9 |
| 4 | 相关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16 年以来市场监督（原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系统运维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 （1）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  （2）以上合同中有省级项目的加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现场提供原件查验（原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相符的不计分。】 | 7 |
| 合计 | | | 30 |

（二）技术评分，总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 1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 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有深刻的理解。 优：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有深刻的理解，得5分； 良：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理解较为清晰的，得3分； 差：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理解较为一般的，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5 |
| 2 | 现状分析的完整性 | 详细分析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现状，深刻熟悉、理解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关键和本质，具有对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的建设需求清晰描述，并提出本项目的运维关键点。  优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得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15 |
| 3 | 系统日常维护方案 | 详细描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高者得20分；  内容完整度一般者得15分；  内容完整度差者得10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20 |
| 4 | 项目质量及服务保障机制 | 详细描述项目质量及服务保障机制。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高者得20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一般者得15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差者得10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 20 |
| 合计 | | | 60 |

**（三）价格评分，总分10分。**

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除计算错误外，采购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10。

**（四）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八、递交响应文件及佐证资料

1. 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2. 项目实施方案；
3. 信誉或资质证明文件，如各级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等有关证明、行业认证等文件；
4. 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5. 承担类似项目证明；
6. 递交文件时，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九、项目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进度顺利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二）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十、项目经费说明

（一）项目经费总额为不超过10.49万，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81万，合同履行满一年后再支付剩余部分。

（二）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